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新办公区域基本办公条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42.25	81	10分	33%	3.3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85	242.25	8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2023年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新办公区域改造及购置电脑，家具等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区域改造	≤5000m²	5400m²	1	0	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区域实际改造面积为5400m²	
			办公桌椅	≤86套	86套	4	4		
			实验室用货架	=40套	40套	4	4		
			文件柜	≤70组	70组	4	4		
			档案柜购置	=50m²	50m²	4	4		
			办公电脑更新	=30台	30台	3	3		
		质量	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区域改造合同	=100%	100%	5	5		
			按政府采购标准，完成办公家具、设备采购	=100%	100%	5	5		
		时效	工作任务完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新办公区域改造等费用	=204万元	0万元	1	0	年初预算调整新办公区域基本办公条件经费为81.00万元，年终已完成支出。	
			办公家具设备补充	=81万元	81万元	3	3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疾控综合能力	=1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卫生健康安全环境	=1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极大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34			
绩效结论		优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必填)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 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管理; 目标3: 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1: 中心2023年租用交通车1辆、聘用安保人员4名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 中心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管理, 处理危化品8.12万克, 排查处理安全风险隐患; 目标3: 中心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安全保卫聘用安保人员4人(每班次2人)	=4人	4人	8	8	中心实际过期危化品无害化处理8.12万克。
			过期危化品无害化处理	≤1.60万克	8.12万克	2	0	
			实验室设备、冷库维持正常运行	≤14台(个)	14台(个)	8	8	
			租用职工上下班交通车	=2台	1台	2	0	
		质量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处理	=1长期	长期	4	4	
			安全准时保障中心在职人员86人, 合同制人员5人上下班	=1完成	完成	3	3	
			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	=1长期	长期	3	3	
		时效	工作任务完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50万元	5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营造和谐稳定的卫生健康安全环境	=1长期	长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极大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绩效结论	优
------	---

联系人：岑天淦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项目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必填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9	6.671594	6.667594	10分	99.94%	9.9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79	6.671594	6.66759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州级对县市级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覆盖辖区所有县市; 目标2: 以乡(镇)为单位11苗22剂次报告接种率达95%以上; 目标3: 疫苗针对疾病的监测和督导; 目标4: 积极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积极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目标5: 大力实施健康素养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不断提升全州居民健康素养; 目标6: 瓮安县、独山县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县评估; 目标7: 州级对县市级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覆盖辖区所有县市; 目标8: 全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5%以上; 目标9: 积极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控制传染源, 降低结核病疫情。			目标1: 2023年中心对12县市级要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目标2: 以乡(镇)为单位11苗22剂次报告接种率达98.14%; 目标3: 疫苗针对疾病的监测和督导覆盖12县市; 目标4: 积极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积极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95.30%以上; 目标5: 大力实施健康素养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不断提升全州居民健康素养, 全州12县(市)已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目标6: 瓮安县、独山县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县评估; 目标7: 州级对12县(市)开展一次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目标8: 全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5.01%; 目标9: 积极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控制传染源, 降低结核病疫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健康促进项目工作督导和评估	=2次	2次	2	2	
			健康促进项目各项工作	=12县市	12县市	2	2	
			全州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快速检测	≥30万人	32万人	2	2	
			艾滋病性病项目督导县市数	=12县市	12县市	2	2	
			以乡(镇)为单位11苗22剂次报告接种	=243个接种点	243个接种点	2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5%	5.01%	2	2	
			结核病防治项目督导县市数	=12县市	12县市	2	2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县市数	=12县市	12县市	2	2	
	质量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	≥50%	71.57%	3	3	中心超额完成指标值。
			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全面建成无烟机关, 无烟学校建成率	≥80%	100%	3	3	中心超额完成指标值。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0%	95.30%	2	2	
			艾滋病病人病毒载量抑制比例	≥90%	96.30%	2	2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覆盖率	=100%	100%	2	2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		督导、考核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绩效指标		成本	开展各项公共卫生及疾病防治督导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等维修（护）及更新等	=6.79万元	6.667594万元	1	0	截止2023年12月，我中心完成年终成本指标支出6.67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8%以上。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学校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职业病防治等卫生管理水平	=1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2	
			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	=1监测敏感逐步提高，传染病逐步降低	监测敏感逐步提高，传染病逐步降低	2	2	
			积极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控制传染源	=1降低我州结核病疫情	降低我州结核病疫情	3	3	
			在全州 12 个县(市)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1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3	3	
			提升服务质量和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增加居民健康意识	=1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65%以上	85.59%	1	0	因指标为定量指标，中心2023年超额完成指标值。
			以乡（镇）为单位11苗22剂次报告接种率	=95%以上	98.14%	1	0	因指标为定量指标，中心2023年超额完成指标值。
			积极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积极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遏制艾滋病在我州的传播	遏制艾滋病在我州的传播	2	2	
			倡导健康理念，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1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2	2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83%以上	94%	1	0	因指标为定量指标，中心2023年超额完成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1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	3	
			所属辖区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	=1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	3	
			增强卫生健康指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获得感	=1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	2	
			获得群众对健康促进项目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不断提高全州居民健康素养率	=1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宣传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5	5	
总 分						100	95.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天渝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必填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	52.05	10分	89.74%	8.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58	52.0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黔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事宜				2023年度我中心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报批用地面积	≥1.27亩	1.27	10	10	
		质量	用地报批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项目用地报批	2023年9月30日前	2023年9月30日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项目用地报批费用	58万元	52.05万元	5	4.5	年终完成成本指标支出52.05万元, 资金支付率达89.7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疾病预防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天淦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必填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	9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9	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黔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我中心已完成黔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一份及评审报告一份	2份	2份	10	10	
		质量	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	2023年9月30日前	2023年9月30日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	9万元	9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天淦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00	3839.26	10分	87.26%	8.7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4400	3839.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按照《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 以及“十四五”时期拟开展的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工程, 支持黔南州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全面改善医疗卫生机构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底, 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支付 3839.26万元, 资金支付率达87.25%, 项目尚在建设中, 预计2024年完成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项目数量(个)	1个	1个	10	10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质量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	100%	100%	5	5		
			时效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87.25%	5	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87.25%	5	5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4400.00万元	4400.00万元	3839.26万元	5	4.35	2023年底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出3839.26万元, 项目尚未完成, 剩余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个	0个	5	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5	5		
	总分						100	98.0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天淦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0.75	10.7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1	10.75	10.7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我州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州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规范疫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防治疫情扩散蔓延。			我中心2023年度持续做好黔南州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黔南州及时发现，报告及处置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规范疫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管理，防治疫情扩散蔓延。年终已完成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00%	100%	10	10	
			及时发现、报告、处置“新冠”肺炎病例	=100%	100%	10	10	
		质量	规范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大型活动的疫情防控保障、疫苗运输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00%	100%	5	5	
			完成疫情防控办指令性工作	=100%	100%	5	5	
		时效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0万元	10.75万元	2	0	我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年初预算调整为10.75万元，年终支出10.75万元，完成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本土无新增确诊病例	=1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新冠”疫情发现、报告、处置能力			=1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天鑫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	5	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科学规范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心通过2023年全年应急值班、物资储备及相关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科学规范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发生趋势，提出防控策略及措施	=100%	100%	5	5		
			对全州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0%	100%	5	5		
		质量	负责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各县(市)及医疗卫生机构抓好防控技术措施的落实，对现场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00%	100%	8	8		
			完成紧急信息“七必报”报送	=100%	100%	8	8		
			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的储备	=1长期	长期	4	4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成本	=5万元	5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免疫针对性疾病、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现场处置	=1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	10	10	
				负责开展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监测工作	=1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10	10	
	传染病暴发疫情			=1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天淦

联系电话：71016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